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偉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昱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晨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6,2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，扣除已繳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佳慧